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628號

原告 邱秀月

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法扶律師

被告 柒賢企業行即潘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佑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宛蓁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此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被告柒賢企業行即潘志賢所在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而被告佑升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則位於臺南市麻豆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雖俱有管轄權，然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，而觀諸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乃在高雄市大社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即為本件之共同審判籍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

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普通審判籍法院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志衡